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2020-01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内容

公司按照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此项会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列表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8,262,478.87	-628,262,478.87	-
应收票据		16,201,130.00	16,201,130.00
应收账款		612,061,348.87	612,061,348.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2,551,384.03	-982,551,384.03	-
应付票据		3,630,000.00	3,630,000.00

应付账款		978,921,384.03	978,921,384.03
合计	1,610,813,862.90	-	1,610,813,862.9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